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建議股本重組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之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所有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為限)，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賬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後將進行之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99港元之乘積的進賬；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令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及
- (v) 增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之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所有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為限)，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賬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後將進行之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99港元之乘積的進賬；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令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及
- (v) 增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942,821,2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而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申請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及債券均不得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15,6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就因股本重組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鑒於股份市價於某個時期持續低於面值，為以簡易可行的方式恢復其進行股本募資的能力，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最新收市價為0.065港元，按面值0.10港元折讓35%。股份已超過兩(2)個月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進行交易。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因此，本公司正持續面臨本公司已無法進行任何股本募資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按最大折讓不超過基準價2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由於其現時面值為0.10港元，倘股份的交易價為0.125港元，則本公司僅可根據一般授權利用該折讓緩衝發行股份。股份已超過十(10)個月以低於0.125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但該期間不超過14個交易日。

出於相同的原因，董事會獲准進行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以補充其資本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B條，就二供一供股而言，認購價應低於基準價折讓75%。再者，由於其現時面值為0.10港元，倘股份的交易價為0.40港元，則本公司將僅可利用二供一供股項下的該最大折讓緩衝。股份已超過12個月以低於0.4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任何有關股本募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董事會有義務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受到良好保護，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被剝奪於必要時維持其股本募資靈活性及能力的權利。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股本削減調低股份面值。

##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聯交所發佈及更新的「有關選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水準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進行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已超過兩(2)個月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最新收市價為0.065港元，該價格應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進行交易。務請注意，根據現時情況，可能將不會獲授按此價格範圍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批准，且董事會有義務進行股份合併。

此外，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90港元，低於2,000港元。倘買賣單位的價值改為最低不少於2,000港元，則現有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必須變更為36,000股股份。僅改變買賣單位亦將產生與股份合併相同的碎股影響。更有甚者，只更改買賣單位無法糾正價格極點可能限制未來授出上市批准的情況。

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使股份交易價處於高於0.10港元的有足夠緩衝的水平。

## 股份溢價賬削減、貸賬轉撥及增資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及貸賬轉撥生效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令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因此，本公司於未來(於適當時)就股東利益宣派股息時將更具靈

活性。通過實施增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恢復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進行股本重組時考慮的其他因素**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董事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建議能達到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鑑於產生碎股的潛在成本及對股東的負面影響，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

為盡量減少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碎股，董事會建議維持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董事會明白，對於持股量少於10手買賣單位的股東而言，股份合併將產生碎股，而由指定經紀提供的碎股配對服務超過三個星期，其負面影響應屬有限。

#### **2. 低頻率的股份合併並不影響抵銷任何先前的、或其他同時進行的公司行動的意圖**

本公司上次於二零一五年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頻率非常低。其表明董事會於作出股本重組建議時十分謹慎。股本重組並不影響抵銷任何先前的、或其他同時進行的公司行動的意圖。

#### **3.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低於面值0.10港元並非暫時現象**

如上文所述，股份交易價已超過兩(2)個月持續以低於面值交易，且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價格的最新收市價有下降趨勢，為0.065港元。

#### **4. 最小化成本及對股東的負面影響，並有序開展公司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13.64條及聯交所頒布及更新的「有關選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董事會確信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屬必要。倘股份合併推遲至未來某個時間，分開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成本(包括專業顧問費、財務公告及通

函的印刷及刊登費等)將高於同時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的成本。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最終由股東承擔。此外，分開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產生更多交易安排事項，可能對股東及市場秩序帶來負面影響。

權衡利弊後，股份合併應與股本削減同時進行屬正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5. 並無能實現預期目的其他可供替代建議**

董事會試圖探討可替代建議，並發現，除股份合併外，概無建議能實現將股份的交易價增加至能夠避免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事項之水平的目的，並以簡單而有利的�方法恢復本公司進行股本募資的能力。

#### **6.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股東建議之股本重組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建議的利益超過其實施成本，因此應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亦無計劃(初步或實質)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或可能不會影響抵銷股份合併的任何股本募資或公司行動或安排。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計劃擴展本集團及增強其財務及營運狀況。

### **其他安排**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與於聯交所買賣的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致。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為代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載列。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b>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合併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增資」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貸賬轉撥及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貸賬轉撥」	指	將(a)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賬(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0.99港元而得出的金額)；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所產生的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之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